

穩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常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整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188 號 2 樓(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股數：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4,781,867 股(已扣除依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無表決權之股數 174,000 股)，出席股東代表股數計 22,172,648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為 3,372,785 股，出席率為 63.74%，已達法定出席股數；本次股東常會柏虹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高治宏董事長、韋虹資產(股)公司 代表人：詹博翔董事、林金鳳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等 3 席董事出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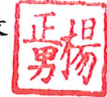
主 席：高治宏董事長



紀錄：賴淑芸



列 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晉昌會計師、楊正男財務長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案由一：114 年度營運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 114 年度營運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本案無股東提問)

案由二：審計委員會查核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 114 年度決算表冊，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並提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本案無股東提問)

案由三：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列員工酬勞 1.50%計新台幣 4,672,083 元及董事酬勞 1.50%計新台幣 4,648,039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前述員工酬勞數額之 20%計新台幣 934,416 元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

(本案無股東提問)

案由四：114 年度盈餘分配股息紅利發放現金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 依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之一規定，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撥新台幣 208,691,202 元，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股比例計算，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6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並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2. 董事長決議訂定除息基準日為 115 年 04 月 01 日，業於 115 年 04 月 23 日發放。

(本案無股東提問)

案由五：董事領取之酬金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間參考水準。另年度如有獲利，以不高於百分之三之額度內提撥董事酬勞。114 年度董事酬金彙總表，請參閱附件三。

(本案無股東提問)

案由六：募集公司債有關事項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募集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相關內容及執行情形如下：

公 司 債 種 類	穩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 1 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1 年 5 月 3 日 金管證發字第 1110338861 號函	
發 行 日 期	111 年 06 月 08 日	
發 行 總 面 額	4 億元整	
每 張 發 行 面 額	10 萬元整	
每 張 發 行 價 格	101%(溢價發行)	
票 面 利 率	0%	
發 行 期 間	3 年期，111 年 06 月 08 日~114 年 06 月 08 日	
受 託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債 券 賣 回 權 條 件	請參考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九條	
債 券 贖 回 權 條 件	請參考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	
截止到期日止	已轉換單位數	已轉換發行普通股新股共 4,851,929 股
	未轉換金額	1,000,000 元

註：穩得一已於 114 年 06 月 08 日到期，共轉換 3,990 張(4,851,929 股普通股)，未轉換 10 張共計 1,000 仟元已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本案無股東提問)

案由七：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於114年04月10日董事會決議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如下，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附件四。

買 回 期 次	第 1 次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預 定 買 回 期 間	114年04月11日至114年06月09日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新台幣 70 元至 90 元
實 際 買 回 期 間	114年04月11日至114年04月14日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 174,000 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新台幣 15,598,248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11.60%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174,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51%

(本案無股東提問)

案由八：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或監察人至股東會報告審計委員會成員或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請參閱附件五。

(本案無股東提問)

案由九：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敬請 鑒察。

說明：為配合法令修正，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本案無股東提問)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案。

說明：一、本公司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含個體及合併)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晉昌會計師及邱昭賢會計師查核完竣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二、茲依公司法第 228 條之規定編造相關表冊，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七。
三、謹提請承認。

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22,172,648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2,151,394 權 (含電子投票：3,351,533 權)	99.90%
反對權數：391 權 (含電子投票：391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20,863 權 (含電子投票：20,861 權)	0.09%

(本案無股東提問)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八。
二、謹提請承認。

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22,172,648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2,152,054 權 (含電子投票：3,352,193 權)	99.90%
反對權數：691 權 (含電子投票：691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9,903 權 (含電子投票：19,901 權)	0.08%

(本案無股東提問)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明：一、為配合實務作業，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擬具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三、謹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22,172,648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2,151,208 權 (含電子投票：3,351,347 權)	99.90%
反對權數：511 權 (含電子投票：511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20,929 權 (含電子投票：20,927 權)	0.09%

(本案無股東提問)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修正及實務作業，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擬具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三、謹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22,172,648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2,150,064 權 (含電子投票：3,350,203 權)	99.89%
反對權數：2,521 權 (含電子投票：2,521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20,063 權 (含電子投票：20,061 權)	0.09%

(本案無股東提問)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之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修正及實務作業，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擬具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三、謹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22,172,648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2,092,770 權 (含電子投票：3,292,909 權)	99.63%
反對權數：29,815 權 (含電子投票：29,815 權)	0.13%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50,063 權 (含電子投票：50,061 權)	0.22%

(本案無股東提問)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修正及實務作業，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擬具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二。

三、謹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22,172,648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2,148,749 權 (含電子投票：3,348,888 權)	99.89%
反對權數：3,791 權 (含電子投票：3,791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20,108 權 (含電子投票：20,106 權)	0.09%

(本案無股東提問)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配合子公司穩得電性檢測股份有限公司未來申請股票上市(櫃)計畫，本公司得分次辦理對該子公司之釋股作業暨放棄參與該子公司之現金增資計畫案。

說明：一、為持續推動穩得集團發展計畫，配合子公司穩得電性檢測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穩得電性」)之營運發展、吸引及留任人才、整合集團內外部資源與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或財務性投資人，暨規劃未來申請股票上市(櫃)之股權分散事宜，擬在維持本公司對穩得電性控制力(如本案說明四)之情形下，於穩得電性計畫上市(櫃)前一次或分次得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如有)時，本公司得辦理釋股及/或放棄認購全部或部分股份，並得依下列方式一次或分次處分其所持有穩得電性之部份股份：

(一) 放棄認購現金增資部分：

子公司穩得電性現金增資發行價格應不低於其決議現金增資之董事會前，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每股淨值(但如該股票已在證券營業處所買賣者，除不低於前述之淨值外，另應依當時市價議定之)。考量其營運發展、吸引及留任專業人才以達提高經營績效之目的，除依法保留現金增資股數10%至15%由穩得電性員工及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認購以及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與相關法令規定應全數提撥辦理公開發行與承銷外，本公司得放棄認購穩得電性現金增資之股份，並促請穩得電性在放棄認購股數範圍內以洽特定人認購之方式，對本公司符合資格之股東、本公司暨關係企業之員工及對穩得電性營運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或財務性投資人為原則，提出認購要約；其中本公司符合資格之股東係指可認購穩得電性時，本公司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日之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且依其所載持股數按比例計算得認購穩得電性現增新股股數達壹股(含)以上者(屆時本公司股東得依相關辦法辦理拼湊)。惟實際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特定人之洽定及作業時程等相關事宜應以穩得電性董事會之決議為準。

(二) 處分持有穩得電性之股份：

本公司處分穩得電性之價格應不低於決議處分穩得電性之董事會前，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每股淨值(但如該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應依當時市價議定之)。考量穩得電性營運發展、吸引及留任專業人才以達提高經營績效之目的，本公司處分所持有穩得電性股份之交易相對人，將以穩得電性員工、本公司暨關係企業之員工、本公司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且依其所載持股數按比例計算得認購穩得電性股數達壹股(含)以上者為限，以及對穩得

電性營運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或財務性投資人為原則，如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其實際交易價格、交易相對人及作業時程等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依當時市場狀況及穩得電性營運情形等訂定之，並按本公司當時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二、子公司穩得電性申請登錄興櫃或上市（櫃）相關作業所需釋股，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上市（櫃）相關規範提撥股票供券商認購及辦理過額配售等作業程序，提撥股數與價格則依相關法令及上市（櫃）相關規範、當時市場狀況以及穩得電性營運情形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三、上市（櫃）前現金增資案

子公司穩得電性如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與相關法令規定，於辦理上市（櫃）前現金增資時，除依法保留現金增資股數 10%至 15%由子公司穩得電性及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認購外，應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櫃）前公開銷售。

四、辦理完成上述之釋股及/或放棄現金增資認購作業後，本公司對穩得電性之直接或間接綜合持股比例，於其上市（櫃）掛牌時，仍應不低於 50%，以保持控制力及發揮集團綜效。

五、以上辦理穩得電性之釋股及/或放棄現金增資認購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六、謹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22,172,648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2,150,962 權 (含電子投票：3,351,101 權)	99.90%
反對權數：1,512 權 (含電子投票：1,512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20,174 權 (含電子投票：20,172 權)	0.09%

(本案無股東提問)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上午十時零九分。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依公司法第183條第4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穩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一四年度營運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一一四年持續汰換低毛利產品線，優化產品組合結構，同時結合實驗室專業檢測及認證服務，提高公司整體毛利率，並擴大實驗室測試量能，透過完整專業的一站式服務，提前佈局從雲端到局端的AI全方位應用。並持續深耕網通、車用電子、工業用電腦、安全監控及消費性電子等應用。一一四年合併營收淨額為新台幣1,974,077仟元，雖較一一三年2,020,873仟元，減少2.32%，但營業毛利率提高至36.44%，較一一三年增加13.38%，稅後純益率為12.61%，本年度EPS為7.34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一一四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數。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4年	113年	增(減)%
財務 收 支	營業收入淨額	1,974,077	2,020,873	(2.32%)
	營業毛利	719,368	649,583	10.74%
	毛利率(%)	36.44	32.14	13.38%
	稅後淨利	248,844	214,380	16.08%
獲 利 能 力 分 析	資產報酬率(%)	9.76	10.23	(4.5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45	17.69	(12.66%)
	營業利益占資本比率(%)	87.52	78.01	12.19%
	稅前純益占資本比率(%)	87.58	87.59	(0.01%)
	純益率(%)	12.61	10.61	18.85%
	每股盈餘(元)	7.34	7.25	1.24%

註1：以上係114年及113年合併IFRS財務報表資料。

營業毛利及稅後淨利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 1、114年度因調整產品結構，營業毛利總金額較去年增加10.74%，毛利率增加至36.44%，較去年增加13.38%。產品結構部分，114年度自有品牌、代理品牌及測試認證收入占比分別為29.01%、62.40%及8.59%，產品結構持續優化。
- 2、114年度整體毛利總金額較去年增加69,785仟元，營業費用僅較去年略增5,450仟元。業外收入及支出部分，受到美元貶值影響，認列兌換損失6,641仟元，另因調整持有債券部位及受利息資本化等影響，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分別減少6,120仟元及8,463仟元，故營業外收支對報表影響不大。本年度因營業毛利明顯增加，致稅後淨利為248,844仟元，較去年增加16.08%。

(四)研究發展狀況

114年已取得專利「10千兆位元乙太網路通訊連接器保護裝置」

10千兆位元乙太網路通訊連接器保護裝置，透過高速通訊網路線與PoE設備連線橋接的防雷模組，主要優勢在於其適應性，無需更換網路線或連接組件即可無縫整合新任務，在網路通訊速率與防護方面，將網路通訊速率從1Gbps提升至10Gbps之外還增加高能量防護突波雷擊保護的連接器保護裝置在高速通訊設備免受突波造成的損害，此外，相較於市場上常見產品，此產品裝置之專利具有更高的耐受突波及實際應用之可靠性。

114年已取得專利「10千兆位元乙太網路雷擊保護隔離變壓器」

10千兆位元乙太網路雷擊保護隔離變壓器，在網通產品及應用蓬勃發展下，透過高速通訊網路線與PoE設備連線的網路雷擊保護隔離變壓器之元件，在網路通訊速率與防護方面，此專利主要優勢將網路通訊速率從1Gbps提升至10Gbps之外且具有高傳導耐受及雷擊能力EMS耐受保護和有更高頻率高速高頻寬之抑制電磁波的乙太網路雷擊隔離變壓器。

115年預計申請「三相交流電源濾波器」

隨著我們周圍這些電器和電子設備越來越多及AI設備電源供電量越大的情況下，相對造成電源之電磁波干擾越是嚴重且各個設備都是EMI潛在來源，如果不加以解決，可能會導致附近其他設備發生故障及維害人們生活環境，三相交流電源濾波器正為消除最大限度減少發射EMI及和確保免受外部EMS影響，使得設備符合EMC國際標準檢測規範，此產品裝置之專利具備高衰減性能、並強化雙向傳導雜訊抑制效果(EMI/EMS)以及針對現代輕量化需求、強調抗諧波干擾能力，在未來市場上三相電力系統中扮演極重要角色。

二、一一五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及產銷政策

1. 持續開發新產品並連結市場新應用，積極佈局5G、Wifi7、車用電子與電動機車/汽車/腳踏車相關、物聯網、數據中心高速運算、低軌衛星、低碳綠能與儲能相關、人工智慧及智慧城市等應用，都是本年度公司主要發展方向。
2. 強化車用周邊電子與車聯網產品涵蓋率，持續拉高車用客戶營業額佔比。
3. 增加測試實驗室資本支出，擴大測試量能及範圍。
4. 利用實驗室將電磁相容完整解決能力持續擴增與深耕各領域客戶群，並增加公司業績。
5. 佈局實驗室大電力配置，並建置EMC及安規認證一站式測試場域，瞄準AI伺服器整櫃及其週邊系統檢測服務。

(二)預期銷售數量

本公司依據產業發展趨勢及未來業務發展方向，預期115年度元件銷售數量約1,694,133(仟個)，測試認證銷售數量約10(仟件)。

(三)產銷政策

1. 與主要上游原材料、晶圓廠及封測廠作策略合作，以確保原材料及產能供應及品質穩定，並且降低成本增加整體競爭優勢。
2. 拓展元件及測試認證市場，並持續開發新產品，以滿足市場新應用及需求，並以專業的經驗，結合完整的測試環境，提供客戶一站式整合性服務，加速客戶產品上市之效率。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推廣EMC認證完整一站式購足服務，並拓展實驗室平台佈局全球與客戶共創雙贏。
- (二)積極開發新產品線，提供客戶最適EMC及線路保護解決方案。
- (三)持續拓展實驗室認證測項，並結合與海外實驗室合作，提升客戶服務的廣度。
- (四)以「A TEAM OF CUSTOMER ORIENTATION」服務精神與客戶培養長期合作關係。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影響

就外部競爭環境而言本公司擁有深耕多年且完整的產品線、經驗豐富且專業的工程師團隊、完整的實驗室測試場地及提供產品認證服務，整合成本公司獨特且難以複製的EMC及線路保護一站式購足商業模式，有別於一般零件供應商及實驗室，與客戶建立良好的夥伴關係，保有業界之競爭優勢。

就法規環境而言本公司均配合各項法令之修訂，適時調整內部規章及管理辦法，並研擬配套措施，預期法規之修訂對本公司之影響不大。

就總體經營環境影響而言隨著地緣政治的不確定性及美國加徵關稅恐變化影響全球產業鏈，本公司將與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溝通管道，掌握實際營運狀況，配合國際趨勢調整本公司營運策略及方向，保持穩定經營及獲利。

董事長：高治宏



經理人：詹博翔



會計主管：許郁雯



穩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晉昌會計師及邱昭賢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前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查。

此致

穩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穩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金鳳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四 日

穩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第一條(轉讓目的)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第三條(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五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第四條(受讓人之資格)

凡於認購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一定期間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會同意之本公司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定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本辦法所稱之員工，係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海內外子公司領有薪資之全職員工。兼職員工、臨時性員工、短期工讀生及委外勞工均不適用本辦法。

第五條(員工得認購股數)

可認股數係依有權認購人服務年資、職等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權數，並須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實際具體認購資格及認購數量由董事會決議。惟轉讓之對象具經理人身份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轉讓之對象非具經理人身份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第六條(轉讓之程序)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之作業程序：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七條(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轉讓價格採四捨五入至整數位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調整後轉讓價格= 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 x 申報買回股份時已發行之普通股總數 / 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已發行之普通股總數。

第八條(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九條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相關稅捐仍應依法繳納後始得辦理過戶作業。

第十條(庫藏股註銷作業)

本公司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庫藏股，應自買回之日起5年內全數轉讓，逾期未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註銷股份變更登記。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穩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政策：

- (一)每年至少一次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單獨溝通會議，就內部稽核報告或會計師查核報告進行溝通。
- (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每季至少召開一次，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
- 1.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 2.內部稽核執行情況。
- (三)會計師每年參加審計委員會，報告年度查核結果。
- (四)其他：發生重大異常事項或獨立董事、會計師及稽核主管認為有必要獨立溝通之事宜，可以不定期召開會議進行溝通。

二、114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溝通方式	日期	出/列席人員	溝通事項	處理執行結果	備註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會議	114年03月05日	獨立董事：林金鳳 獨立董事：曾小娟 會計師：邱昭賢 稽核主管：林宜璟	1.民國113年度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2.民國113年度內部稽核查核建議及各單位採納情形 3.法令更新及稽核因應做法	無異議	無一般董事及管理階層在場
審計委員會	114年03月05日	獨立董事：林金鳳 獨立董事：何祖舜(委託) 獨立董事：曾小娟 會計師：邱昭賢 稽核主管：林宜璟	1.民國113年第四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2.通過本公司民國11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民國113年第四季合併財務報表查核結果進行說明與溝通 4.審計品質指標(AQIs)	無異議	獨立董事何祖舜委託出席
審計委員會	114年05月05日	獨立董事：林金鳳 獨立董事：何祖舜 獨立董事：曾小娟 會計師：邱昭賢 稽核主管：林宜璟	1.民國114年第一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2.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永續資訊管理辦法」	無異議	-
審計委員會	114年08月06日	獨立董事：林金鳳 獨立董事：何祖舜 獨立董事：曾小娟 獨立董事：廖婉清 會計師：陳晉昌 稽核主管：林宜璟	1.民國114年第二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無異議	-

溝通方式	日期	出/列席人員	溝通事項	處理執行結果	備註
審計委員會	114年11月03日	獨立董事：林金鳳 獨立董事：何祖舜 獨立董事：曾小娟 獨立董事：廖婉清 會計師：陳晉昌 稽核主管：林宜璟	1.民國114年第三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無異議	-
審計委員會	114年12月05日	獨立董事：林金鳳 獨立董事：何祖舜 獨立董事：曾小娟 獨立董事：廖婉清 稽核主管：林宜璟	1.本公司115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無異議	-
內部稽核報告	114年02月08日 114年03月12日 114年04月08日 114年05月12日 114年06月11日 114年07月14日 114年08月12日 114年09月22日 114年10月28日 114年11月12日 114年12月10日 115年01月06日	當月稽核報告於次月底前 寄送獨立董事電子信箱或 交付獨董	114年01月稽核報告 114年02月稽核報告 114年03月稽核報告 114年04月稽核報告 114年05月稽核報告 114年06月稽核報告 114年07月稽核報告 114年08月稽核報告 114年09月稽核報告 114年10月稽核報告 114年11月稽核報告 114年12月稽核報告	無異議	-

穩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第十五條	<p>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p> <p>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p> <p>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p> <p>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p> <p>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p> <p>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p> <p>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p>	<p>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u>生物</u>及人類之衝擊：</p> <p>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p> <p>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p> <p>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p> <p>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p> <p>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p> <p>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p> <p>七、<u>提升對海洋或陸域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之保育、資源永續利用及公平合理效益。</u></p>	配合法令修正
第二十一條	<p>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p>	<p>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u>本公司宜建立產學合作計畫，培育產業種子人才。</u></p> <p>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p>	配合法令修正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第三十一條	<p>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後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11 日提報股東會。</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後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16 日提報股東會。</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08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後於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30 日提報股東會。</p>	<p>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後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11 日提報股東會。</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後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16 日提報股東會。</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08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後於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30 日提報股東會。</p> <p><u>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5 年 03 月 04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後於中華民國 115 年 05 月 26 日提報股東會。</u></p>	新增修訂歷程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654 號

穩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穩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穩得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穩得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穩得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穩得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穩得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與減損相關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四(九)、五(二)及六(三)。

穩得集團評估應收帳款減損，係參考歷史經驗，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等計算預期損失率認列備抵損失，另對個別客戶之帳款經個別辨認有減損跡象或實際發生信用減損者，另行提列備抵損失。應收帳款減損評估過程係管理階層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未來可回收性，而其未來之可回收性係受管理階層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等多項因素之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減損之估計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評估信用風險管理及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及內部控制。
2. 針對管理階層提供期末應收帳款帳齡報表，瞭解其計算邏輯，檢視其相關佐證文件並核對帳載紀錄，以確認帳齡期間分類之正確性。
3. 針對管理階層個別認定之重大應收帳款減損，複核管理階層提供之評估佐證文件，以評估回收可能性之合理性。
4. 抽樣金額重大之逾期應收帳款，驗證其期後收款之情形。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與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五(二)及六(四)。

穩得集團主要經營各種電子零組件之銷售，期末存貨係採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同時輔以個別辨認過時陳舊之存貨可使用狀況，據以提列跌價損失。

該等存貨因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個別辨認過時陳舊之備抵存貨跌價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該等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穩得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之內部控制程序及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測試個別存貨料號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並抽查確認其淨變現價值計算正確。
3. 瞭解穩得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實地參與觀察年度存貨盤點之執行，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存貨之有效性。
4. 驗證庫齡報表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穩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穩得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穩得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穩得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穩得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穩得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穩得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穩得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晉昌

陳晉昌

會計師

邱昭賢

邱昭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4945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4 日


 穩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15,168	19	\$ 643,002	2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50,707	2	177,735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7,164	-	34,880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623,180	24	621,110	26
130X	存貨	六(四)		291,820	11	291,614	1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3,910	1	26,00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511,949</u>	<u>57</u>	<u>1,794,347</u>	<u>74</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824,774	31	556,257	2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73,677	3	53,794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10,562	-	15,03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及八		238,700	9	21,08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147,713</u>	<u>43</u>	<u>646,170</u>	<u>26</u>
1XXX	資產總計		\$	<u>2,659,662</u>	<u>100</u>	\$ <u>2,440,517</u>	<u>100</u>

(續次頁)

穩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217,416	8	\$	215,713	9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738	-		1,567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690	-		5,637	-
2170	應付帳款			226,866	9		206,553	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176,842	7		121,682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1,311	1		37,732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六)		31,970	1		29,219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十一)		103,600	4		326,060	1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999	-		3,98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94,432</u>	<u>30</u>		<u>948,149</u>	<u>3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	-		14,00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23,638	1		19,264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六)		42,750	2		25,262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916	-		3,89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3,304</u>	<u>3</u>		<u>62,425</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867,736</u>	<u>33</u>		<u>1,010,574</u>	<u>41</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349,559	13		304,061	13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六(十)		-	-		5,620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900,918	34		614,044	2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115,237	4		93,785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150	-		2,322	-
3350	未分配盈餘			444,252	17		416,261	1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8,592)	-	(6,150)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	(15,598)	(1)	-	-
3XXX	權益總計			<u>1,791,926</u>	<u>67</u>		<u>1,429,943</u>	<u>5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659,662</u>	<u>100</u>	\$	<u>2,440,517</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治宏



經理人：詹博翔



會計主管：許郁雯



穩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5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 1,974,077	100	\$ 2,020,87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	(1,254,709)	(64)	(1,371,290)	(68)
5900 營業毛利		719,368	36	649,583	32
營業費用	六(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172,127)	(9)	(174,567)	(9)
6200 管理費用		(217,332)	(11)	(213,803)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208)	(1)	(19,659)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六(三)	224	-	3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13,443)	(21)	(407,993)	(20)
6900 營業利益		305,925	15	241,590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8,284	-	15,055	1
7010 其他收入		2,554	-	2,09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6,167)	-	25,428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4,455)	-	(12,91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6	-	29,662	1
7900 稅前淨利		306,141	15	271,252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57,297)	(3)	(56,872)	(3)
8200 本期淨利		\$ 248,844	12	\$ 214,380	10
其他綜合損益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105	-	\$ 8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41	-	5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42)	-	(3,82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296)	-	(\$ 3,69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6,548	12	\$ 210,689	1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48,844	12	\$ 214,380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46,548	12	\$ 210,689	10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7.34		\$ 7.2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7.15		\$ 6.4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治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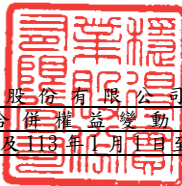


經理人：詹博翔



會計主管：許郁雯





穩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業主之權益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合計
113 年度											
1 月 1 日 餘 額		\$ 251,049	\$ -	\$ 326,681	\$ 83,425	\$ -	\$ 334,846	(\$ 2,322)	\$ -	\$ 993,679	
本期淨利		-	-	-	-	-	214,380	-	-	214,3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7	(3,828)	-	(3,6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14,517	(3,828)	-	210,689	
112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	-	-	10,360	-	(10,360)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322	(2,322)	-	-	-	
現金股利		-	-	-	-	-	(120,420)	-	-	(120,420)	
現金增資	六(十四)(十五)	50,000	-	212,500	-	-	-	-	-	262,500	
股份基礎給付	六(十三)(十五)	-	-	13,305	-	-	-	-	-	13,30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十五)	3,012	5,620	61,558	-	-	-	-	-	70,190	
12 月 31 日 餘 額		\$ 304,061	\$ 5,620	\$ 614,044	\$ 93,785	\$ 2,322	\$ 416,261	(\$ 6,150)	\$ -	\$ 1,429,943	
114 年度											
1 月 1 日 餘 額		\$ 304,061	\$ 5,620	\$ 614,044	\$ 93,785	\$ 2,322	\$ 416,261	(\$ 6,150)	\$ -	\$ 1,429,943	
本期淨利		-	-	-	-	-	248,844	-	-	248,8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46	(2,442)	-	(2,2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48,990	(2,442)	-	246,548	
113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	-	-	21,452	-	(21,452)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828	(3,828)	-	-	-	
現金股利		-	-	-	-	-	(195,719)	-	-	(195,719)	
庫藏股買回	六(十四)	-	-	-	-	-	-	-	(15,598)	(15,59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十五)	45,498	(5,620)	286,874	-	-	-	-	-	326,752	
12 月 31 日 餘 額		\$ 349,559	\$ -	\$ 900,918	\$ 115,237	\$ 6,150	\$ 444,252	(\$ 8,592)	(\$ 15,598)	\$ 1,791,92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治宏



經理人：詹博翔



會計主管：許郁雯



穩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06,141	\$ 271,25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 56,226	58,295
攤銷費用	六(二十) 4,166	1,206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六(三) (224)	(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六(二)(十八) (581)	3,043
利息費用	六(十九) 4,455	12,91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 -	13,305
利息收入	(8,284)	(15,0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八) (144)	297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六) (59)	(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6,762	(95,195)
應收票據	27,724	4,632
應收帳款	(1,817)	(61,395)
存貨	(206)	44,886
其他流動資產	(715)	(4,346)
其他非流動資產	(647)	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4,947)	(1,575)
應付帳款	20,313	51,392
其他應付款	12,684	11,615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13	1,320
淨確定福利負債	936	7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42,796	296,720
收取之利息	11,095	12,461
支付之利息	(2,758)	(5,723)
支付所得稅	(54,423)	(46,80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96,710	256,65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2,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445,530)	(193,2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06	-
取得無形資產	(11,142)	(90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050	(505)
支付之利息	六(五) (11,628)	(5,8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3,844)	(198,4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四) 1,703	(1,478)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四) 89,600	14,000
償還公司債	六(二十四) (1,000)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四) (37,160)	(36,519)
現金增資	六(十四) -	262,5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195,719)	(120,42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六(十四) (15,59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58,174)	118,083
匯率影響數	(2,526)	(11,38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27,834)	164,8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43,002	478,1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15,168	\$ 643,00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治宏



經理人：詹博翔



會計主管：許郁雯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5006 號

穩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穩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穩得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穩得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穩得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穩得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穩得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與減損相關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四(八)、五(二)及六(三)。

穩得公司評估應收帳款減損，係參考歷史經驗，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等計算預期損失率認列備抵損失，另對個別客戶之帳款經個別辨認有減損跡象或實際發生信用減損者，另行提列備抵損失。應收帳款減損評估過程係管理階層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未來可回收性，而其未來之可回收性係受管理階層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等多項因素之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減損之估計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評估信用風險管理及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及內部控制。
2. 針對管理階層提供期末應收帳款帳齡報表，瞭解其計算邏輯，檢視其相關佐證文件並核對帳載紀錄，以確認帳齡期間分類之正確性。
3. 針對管理階層個別認定之重大應收帳款減損，複核管理階層提供之評估佐證文件，以評估回收可能性之合理性。
4. 抽樣金額重大之逾期應收帳款，驗證其期後收款之情形。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與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二)及六(四)。

穩得公司主要經營各種電子零組件之銷售，期末存貨係採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同時輔以個別辨認過時陳舊之存貨可使用狀況，據以提列跌價損失。

該等存貨因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個別辨認過時陳舊之備抵存貨跌價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該等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穩得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之內部控制程序及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測試個別存貨料號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並抽查確認其淨變現價值計算正確。
3. 瞭解穩得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實地參與觀察年度存貨盤點之執行，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存貨之有效性。
4. 驗證庫齡報表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穩得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穩得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穩得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

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穩得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穩得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穩得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穩得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穩得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晉昌

會計師

邱昭賢

陳晉昌

邱昭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49451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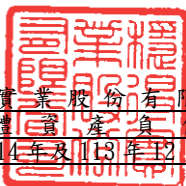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4 日


 穩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44,468	13	\$ 520,756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50,707	2	177,735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652	-	10,21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504,558	20	473,841	2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77,444	3	101,315	4
130X	存貨	六(四)		261,502	10	251,819	1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840	1	17,89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256,171</u>	<u>49</u>	<u>1,553,573</u>	<u>64</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及七		283,949	11	309,609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753,876	29	491,489	2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46,826	2	30,40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8,833	-	13,46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及八		230,188	9	13,08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323,672</u>	<u>51</u>	<u>858,049</u>	<u>36</u>
1XXX	資產總計		\$	<u>2,579,843</u>	<u>100</u>	\$ <u>2,411,622</u>	<u>100</u>

(續次頁)


 穩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217,416	9	\$ 215,713	9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738	-	1,567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225	-	377	-	
2170	應付帳款		178,844	7	173,575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2,100	1	10,895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53,803	6	95,802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105	-	50,314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8,622	1	34,87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	21,925	1	19,474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十二)	103,600	4	326,060	1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706	-	3,11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32,084</u>	<u>29</u>	<u>931,763</u>	<u>3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	-	14,00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23,638	1	19,264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	25,279	1	11,623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916	-	5,02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5,833</u>	<u>2</u>	<u>49,916</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787,917</u>	<u>31</u>	<u>981,679</u>	<u>41</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349,559	14	304,061	12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六(十一)	-	-	5,620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900,918	35	614,044	2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115,237	4	93,785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150	-	2,322	-	
3350	未分配盈餘		444,252	17	416,261	1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8,592)	-	(6,150)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五)	(15,598)	(1)	-	-	
3XXX	權益總計		<u>1,791,926</u>	<u>69</u>	<u>1,429,943</u>	<u>5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579,843</u>	<u>100</u>	<u>\$ 2,411,622</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治宏




經理人：詹博翔



會計主管：許郁雯




 穩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5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1,694,272	100	\$ 1,755,19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一)及七	(1,107,343)	(65)	(1,231,692)	(70)		
5900 營業毛利		586,929	35	523,498	30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5,001)	-	(7,345)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7,345	-	9,438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89,273	35	525,591	3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16,607)	(7)	(124,738)	(7)		
6200 管理費用		(171,230)	(10)	(171,959)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208)	(1)	(19,659)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三)	917	-	(26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11,128)	(18)	(316,616)	(18)		
6900 營業利益		278,145	17	208,975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6,577	-	13,913	1		
7010 其他收入		1,209	-	1,61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5,330)	-	28,231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3,598)	-	(12,251)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24,441	1	26,15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299	1	57,670	3		
7900 稅前淨利		301,444	18	266,645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52,600)	(3)	(52,265)	(3)		
8200 本期淨利		\$ 248,844	15	\$ 214,380	12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300	-	\$ 406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五)	(154)	-	(26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五)	(2,442)	-	(3,82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296)	-	(\$ 3,69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6,548	15	\$ 210,689	12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7.34		\$ 7.2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7.15		\$ 6.4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治宏



經理人：詹博翔



會計主管：許郁雯



穩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股本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	債券換股權利證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113年										
1月1日餘額	\$ 251,049	\$ -	\$ 326,681	\$ 83,425	\$ -	\$ 334,846	(\$ 2,322)	\$ -	\$ 993,679	
本期淨利	-	-	-	-	-	214,380	-	-	214,3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7	(3,828)	-	(3,6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14,517	(3,828)	-	210,689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	-	-	-	10,360	-	(10,360)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322	(2,322)	-	-	-	
現金股利	-	-	-	-	-	(120,420)	-	-	(120,420)	
現金增資	六(十五)(十六)	50,000	-	212,500	-	-	-	-	262,500	
股份基礎給付	六(十四)(十六)	-	-	13,305	-	-	-	-	13,30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一)(十六)	3,012	5,620	61,558	-	-	-	-	70,190	
12月31日餘額	\$ 304,061	\$ 5,620	\$ 614,044	\$ 93,785	\$ 2,322	\$ 416,261	(\$ 6,150)	\$ -	\$ 1,429,943	
114年										
1月1日餘額	\$ 304,061	\$ 5,620	\$ 614,044	\$ 93,785	\$ 2,322	\$ 416,261	(\$ 6,150)	\$ -	\$ 1,429,943	
本期淨利	-	-	-	-	-	248,844	-	-	248,8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46	(2,442)	-	(2,2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48,990	(2,442)	-	246,548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	-	-	-	21,452	-	(21,452)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828	(3,828)	-	-	-	
現金股利	-	-	-	-	-	(195,719)	-	-	(195,719)	
庫藏股買回	六(十五)	-	-	-	-	-	-	(15,598)	(15,59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一)(十六)	45,498	(5,620)	286,874	-	-	-	-	326,752	
12月31日餘額	\$ 349,559	\$ -	\$ 900,918	\$ 115,237	\$ 6,150	\$ 444,252	(\$ 8,592)	(\$ 15,598)	\$ 1,791,92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治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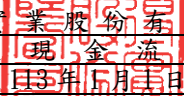


經理人：詹博翔



會計主管：許郁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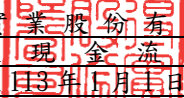



 穩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01,444	\$ 266,64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未實現銷貨利益	5,001	7,345
已實現銷貨利益	(7,345)	(9,438)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一)	30,240	34,870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4,110	1,178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六(三)	(917)	2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損失 六(十九)	(581)	3,043
利息費用 六(二十)	3,598	12,251
利息收入	(6,577)	(13,913)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24,441)	(26,159)
租賃修改(利益)損失	(58)	3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4	(7,40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	-	13,3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6,762	(95,195)
應收票據	8,563	(2,427)
應收帳款	(29,802)	(83,33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871	32,387
存貨	(9,683)	34,280
其他流動資產	3,198	(5,0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52)	(97)
應付帳款	5,269	48,74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205	1,724
其他應付款	9,716	10,17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39	9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90	1,105
淨確定福利負債	1	(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54,665	224,348
收取之利息	5,433	9,903
支付之利息	(1,900)	(5,056)
支付所得稅	(49,843)	(43,70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8,355	185,486

(續次頁)


 穩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	\$ 2,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發放現金股利	七	-	9,41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420,095)	(157,710)
取得無形資產		(10,156)	(904)
存出保證金減少		3,195	53
支付之利息	六(六)	(11,628)	(5,8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8,684)	(152,96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二十五)	1,703	(1,478)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89,600	14,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五)	(24,945)	(26,060)
現金增資	六(十五)	-	262,5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195,719)	(120,420)
償還公司債	六(二十五)	(1,000)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六(十五)	(15,59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45,959)	128,54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76,288)	161,0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0,756	359,6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4,468	\$ 520,75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治宏



經理人：詹博翔



會計主管：許郁雯



穩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14年度

項 目	單位：新台幣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95,263,168
本期稅後淨利	\$ 248,843,366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145,826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248,989,19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4,898,919)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股東權益減項-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42,04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416,911,400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紅利-股票	0
股東股息紅利-現金	(208,691,202)
期末未分配盈餘	\$ 208,220,19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穩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第十四條	<p>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董事長為董事會會議之主席，董事長缺席時，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代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p>	<p>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u>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u>，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董事長為董事會會議之主席，董事長缺席時，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代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p>	配合公司實務作業修訂
第二十條之二	<p>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p>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p>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p>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p>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u>。</p> <p>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u>。</p> <p>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u>。</p> <p>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u>。</p>	配合公司實務作業修訂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增加修訂紀錄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第二十二條 (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一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一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日	增加修訂紀錄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第二十二條 (續)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九月二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九月二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增加修訂紀錄

穩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第一條	為使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所遵循，特訂定本 <u>作業程序</u> 。	為使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所遵循，特訂定本 <u>處理程序</u> 。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	一、有價證券：包含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 <u>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u> 、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一、有價證券：包含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配合法令及實務作業修訂
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無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刪除
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七、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原第八款變更為第七款
第六條	作業程序 本公司 <u>取得或處分資產</u> ，經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參考價格等事項予評估，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並得請專業鑑價機構鑑價或證券分析專家表示意見。	作業程序 本公司 <u>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授權額度及層級如下</u> ： 一、取得或處分國內有價證券： （一） <u>投資總金額未達新臺幣三億元</u> ，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決， <u>超過前述金額</u> ，則須經 <u>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u> 。 （二） <u>前目所稱投資總金額</u> ，係指 <u>本公司持有國內有價證券之原始投資金額合計數</u> 。 二、取得或處分國外有價證券： （一） <u>投資總交易金額未達美金八百萬元</u> ，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決， <u>超過前述金額</u> ，則須經 <u>董事會通過決議後為之</u> 。	配合法令及實務作業修訂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第六條 (續)		<p><u>(二)前目所稱投資總金額，係指本公司持有國外有價證券之原始投資金額合計數。</u></p> <p><u>三、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u> <u>金額未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決，超過前述金額，則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u></p> <p><u>四、前三款以外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u> <u>金額未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決，超過前述金額，則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u></p> <p><u>五、衍生性商品之取得或處分，依本處理程序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u></p> <p><u>前項執行單位，分別如下</u></p> <p><u>一、有關有價證券及衍生性商品為財務部。</u></p> <p><u>二、不動產、設備、無形資產、會員證、使用權資產及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u></p> <p><u>第一項之交易流程為本公司經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參考價格等事項予評估，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並得請專業鑑價機構鑑價或證</u></p>	配合法令及實務作業修訂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第六條 (續)		券分析專家表示意見。	配合法令及實務作業修訂
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u>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p> <p><u>(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u></p> <p><u>(二)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u></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u>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配合實務修訂刪除
第七條第一項第六款	<p>六、除前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以下略</p>	<p>六、除前<u>五</u>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以下略</p>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七條第三項	<p><u>前</u>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u>第</u>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九條第一項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前</u>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u>三十一條及<u>第</u>三十二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第九條之二	<p>第九條之二</p> <p>本處理程序中，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中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p>	<p>第九條之一</p> <p>本處理程序中，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中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刪除及修改條文編號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u>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u>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u>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u>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十四條第二項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u>一定額度</u>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u>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u>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十四條第六項	<p>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三十一條第二項</u>規定辦理，<u>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十二條之一</u>規定辦理。</p>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十六條	<p>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u>第十八條</u>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p>	<p>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u>第十七條</u>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p>	修正條文編號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第十六條 (續)	<p>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修正條文編號
第十七條 第一項 第一款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u>本法</u>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u>證券交易法</u>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第十七條 第一項 第一款 (續)		積。	配合實務 作業修訂
第十九條	<p>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u>契約總額</u>： 交易之契約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額度為上限。當期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為準。</p> <p>二、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一)有關外幣避險遠期外匯交易，全部<u>及個別契約</u>損失上限為交易金額之10%。 (二)有關利率交換避險交易，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交易金額之10%。 (三)其他衍生性商品，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交易金額之10%。</p> <p>如有達上述各項停損上限，<u>除非個案申請董事長核准，否則應隨即將部位結清，以有效控制風險。</u></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u>應注意下列事項</u>：</p> <p>一、交易之契約總額： 交易之契約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額度為上限。當期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為準。</p> <p>二、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一)有關外幣避險遠期外匯交易，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交易金額之10%、<u>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交易金額之15%</u>。 (二)有關利率交換避險交易，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交易金額之10%。 (三)其他衍生性商品，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交易金額之10%。</p> <p><u>前項規定，如有達上述各項停損上限，經經辦單位認有必要，需個案提請董事長核決，後續經辦單位應依核決內容辦理。</u></p>	配合法令 修訂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 <u>公開發行</u> 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 <u>本公司</u> 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	配合實務 作業修訂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第二十三條 (續)	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具之合理性意見。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二十四條 第二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股東會若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 <u>任一方</u> 股東會若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配合法令及實務作業修訂
第二十五條 第二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 <u>本會</u> 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 <u>主管機關</u> 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二十五條 第五項	無	<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u>	配合法令及實務作業修訂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十，個別有價證券金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 <u>五十</u> 。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十，個別有價證券金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十。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三十三條	罰 責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 <u>作業</u> 程序時，依 <u>考績辦法</u> 予以懲處；其情節重大者，將予撤職查辦，並依法向其追償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害。	罰 責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 <u>處理</u> 程序時，依 <u>相關人事規章</u> 予以懲處；其情節重大者，將予撤職查辦，並依法向其追償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害。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三十五條	附 則 本 <u>作業</u> 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	附 則 本 <u>處理</u> 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第三十五條 (續)	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三十六條	本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107 年 08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19 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03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16 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u>本處理程序</u> 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u>本處理程序</u> 訂定於中華民國 107 年 08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19 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03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16 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u>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5 年 04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於中華民國 115 年 05 月 26 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u>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及增加修訂紀錄

穩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之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一、	一、目的	<u>第一條</u> 、目的	配合實務 作業修訂
二、	二、範圍 本 <u>辦法</u> 適用於本公司與各子公司。 本 <u>辦法</u>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 <u>辦法</u> 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u>第二條</u> 、範圍 <u>一</u> 、本 <u>作業程序</u> 適用於本公司與各子公司。 <u>二</u> 、本 <u>作業程序</u>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u>三</u>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 <u>作業程序</u> 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三、	三、權責 財會處為本 <u>辦法</u> 之權責單位，負責制定與修訂。	<u>第三條</u> 、權責 財會處為本 <u>作業程序</u> 之權責單位，負責制定與修訂。	
四、	四、定義	<u>第四條</u> 、定義	
五、	五、流程	<u>第五條</u> 、流程	
六、 (一)	六、內容 (一)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資金除有下列各 <u>款</u> 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u>一</u>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u>二</u>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 <u>項</u>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 <u>項</u> 第二 <u>款</u>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金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 <u>項</u> 第二 <u>款</u> 之限制。但仍	<u>第六條</u> 、內容 <u>一</u> 、 <u>資金貸與他人之條件</u> (一)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資金除有下列各 <u>目</u> 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2.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二)前 <u>款</u>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三)第一 <u>款</u> 第二 <u>目</u>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金額。	配合實務 作業修訂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應依第(二)、(三)、(四)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六、 (二)	<p>(二)</p> <p>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資本淨值的百分之四十。</p> <p>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子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p>	<p>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資金貸與總額：</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其中：</p> <p>1. 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p> <p>2. 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p> <p>1. 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p> <p>2. 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5. 前兩目之規定，不受本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之限制。</p>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p><u>(三)前述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之實際進、銷貨金額之孰高者，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u></p> <p><u>(四)前述淨值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數據為準。</u></p>	
六、 (三)	(三)	三、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六、 (四)	(四)	四、	
六、 (五)	<p><u>(五)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應提供基本資料、財務資料、可擔保資料、還款辦法及其他相關文件，以便辦理徵信工作。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會處了解其資金用途及最近財務業務狀況，以評估貸與資金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以及還款能力，並擬具報告。財會處針對借款人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u></p> <p>(1)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2)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p> <p>(3)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p> <p>(4)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5)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6)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p>	<p>五、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應提供基本資料、財務資料、可擔保資料、還款辦法及其他相關文件，以便辦理徵信工作。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會處了解其資金用途及最近財務業務狀況，以評估貸與資金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以及還款能力，並擬具「<u>資金貸與他人申請單</u>」。財會處針對借款人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p> <p>(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p> <p>(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p> <p>(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六)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p>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六、 (六)	<p><u>(六)評估後不擬貸放案件，財會處應將婉拒理由簽報，經呈總經理核定後，儘</u></p>	<p>六、資金貸與評估程序</p> <p><u>(一)財會處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如評估後不擬貸與案件，財</u></p>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p>速回覆借款人。擬貸放案件，財會處應<u>檢具相關資料及評估報告</u>，擬妥貸放條件，呈總經理核轉董事會核定。</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外，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會處應將婉拒理由簽報，經呈總經理核決後，儘速回覆借款人。擬貸與案件，財會處應併同前項之評估結果，擬妥貸放條件，呈總經理核決，<u>並轉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u>。</p> <p>(二)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款規定提請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三)前款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目至第五目規定者外，<u>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u>。</p>	
六、 (七)	<p>(七) <u>借款案核定後</u>，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借據、擔保本票及保證人等。</p> <p>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u>經法律顧問核可之約據條款</u>，經主管人員審核，再請借款人於限期內辦妥簽約手續。</p> <p>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u>借款條件</u>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p>	<p>七、核貸之處理程序</p> <p>(一)<u>貸與案件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u>，財會處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借據、擔保本票及保證人等。</p> <p>(二)<u>貸與案件應由財會處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u>，並經財會處最高主管覆核後，再請借款人於限期內辦妥簽約手續。</p> <p>(三)<u>約據內容應與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貸與條件</u>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p>	配合實務 作業修訂
六、 (八)	<p>(八)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u>前項債權擔保</u>，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p>	<p>八、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u>擔保品及/或其他本公司要求之擔保</u>，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p>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p><u>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處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u></p>		
六、 (九)	<p><u>(九)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u>董事長</u>，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前通知借款人清償本息。借款人償還借款時，應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財會處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u></p> <p><u>如借款人屆期未履行清償義務，經辦人員除通知借款人外，應即簽報總經理洽法律顧問進行債權保全程序，並向董事會報告。</u></p>	<p>九、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u>總經理</u>，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前通知借款人清償本息。借款人償還借款時，應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財會處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p>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六、 (十)	(十)	十、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六、 (十一)	<p><u>(十一) 本公司經理人及經辦人員違反本辦法時，依<u>考績辦法</u>予以懲處；其情節重大者，<u>將予撤職查辦，並依法向其追償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害。</u></u></p> <p><u>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各獨立董事成員，並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u></p>	<p>十一、內部稽核、罰則</p> <p><u>(一)本公司經理人及經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u>相關人事規章</u>予以懲處；其情節重大者，<u>依法向其追償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害。</u></u></p> <p><u>(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各獨立董事成員，並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u></p>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六、 (十二)	(十二)	十二、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六、 (十三)	<p>(十三)</p> <p>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p> <p>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u>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十三、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p> <p>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u>(二)前述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u>(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本項第一款第三目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u></p>	配合法規修訂
六、 (十四)	<p>(十四) <u>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一款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u></p>		配合實務作業，移至第六條第十三項第三款
六、 (十五)	(十五)	十四、	配合實務作業
六、 (十六)	(十六)	<p><u>第六條之一 後續控管措施、逾期應收帳款處理程序。</u></p> <p><u>一、本公司經辦單位應定期對符合</u></p>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p><u>不論應收帳款之對象，所有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三個月)之應收帳款均應評估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u></p>	<p><u>「資金貸與性質」之債權追蹤評估。</u></p> <p><u>二、符合下述其一條件者，應提請董事會決議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u></p> <p><u>(一) 應收帳款(對象包括關係人及非關係人)逾正常授信期限 3 個月仍未收回且超過新台幣 600 萬(含)者。</u></p> <p><u>(二) 應收帳款以外之款項，如金額超過新台幣 300 萬(含)或性質特殊，且有支付金額不具契約關係、支付金額與契約所訂履約義務不符或支付款項之原因消失等任一情況逾 3 個月仍未收回者。</u></p> <p><u>二、若符合前項規定，由經辦單位轉請財會處提請最近一次董事會決議，如決議通過為「資金貸與性質」，應依第六條第十三項規定辦理公告。</u></p> <p><u>三、符合「資金貸與性質」之債權如有逾期者，應依下列程序辦理：</u></p> <p><u>(一)經辦單位會同財會處評估債務人業務及財務狀況，尚有繼續經營價值者，呈請總經理核決變更原債權案件之還款約定。</u></p> <p><u>(二)除前款外，經辦單位會同財會處通知法務室，採取下列措施：</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 行使票據權利及追訴主、從債務人</u> <u>2. 聲請處分債務人之擔保品。</u> <u>3. 清查主、從債務人可供執行之財產，於必要時依法聲請支付命令、本票裁定，或其他保全措施。</u> <u>4. 聲請執行主、從債務人之財產。</u>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p><u>5. 其他必要之保全措施。</u></p> <p><u>(三) 如認主、從債務人確實無能力償還全部債務，經辦單位會同財會處斟酌實情，將「資金貸與性質」之債權提請法務室出具處理意見，並轉由財會處提請董事會決議；其餘應收帳款，則應經總經理核決，始得辦理。</u></p> <p><u>(四) 國外「資金貸與性質」之債權如因當地政府變更外匯法令，而無法如期償還者，得專案提請董事會決議後，變更原償還計畫。</u></p>	
七、	七、本辦法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七條、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八、	<p>八、</p> <p>本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各獨立董事成員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p> <p>本辦法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八條、其他事項</p> <p><u>一、本作業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提請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各獨立董事成員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p> <p><u>二、本作業程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三、前兩款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u>四、依第二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子公司，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u></p>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p><u>程序，應經該子公司董事會核定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九、	<p>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107 年 08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19 日股東會通過後實施。</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後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19 日股東會通過後實施。</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03 日董事會通過。後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股東會通過後實施。</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後於中華民國 110 年 07 月 08 日股東會通過後實施。</p>	<p><u>第九條、本作業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p> <p>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107 年 08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19 日股東會通過後實施。</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19 日股東會通過後實施。</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03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股東會通過後實施。</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於中華民國 110 年 07 月 08 日股東會通過後實施。</p> <p><u>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5 年 04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於中華民國 115 年 05 月 26 日股東會通過後實施。</u></p>	增加修訂紀錄

穩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股東權益，降低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風險，特訂定本辦法。	目的 為保障股東權益，降低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風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二條	範圍 本辦法適用於本公司與各分支機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其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點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範圍 本作業程序適用於本公司與各分支機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其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三條	權責 財務處為本辦法之權責單位，負責制定與修訂。	權責 財會處為本作業程序之權責單位，負責制定與修訂。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六條一、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限為： (1)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限為：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p>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u>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u></p>	<p>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u>不在此限。</u></p>	
<p>第六條二、</p>	<p>本公司<u>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限</u>，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為限。</p> <p><u>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包括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u></p> <p>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u>公開發行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u>，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u>二、背書保證之額度</u></p> <p>(1)本公司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p> <p>(2)本公司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其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3)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p> <p>(4)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其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5)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業務往來總金額。(所謂業務往來交易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6)前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為準。</p> <p>(7)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配合實務作業修訂</p>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第六條三、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前，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提出申請，財務處應評估其風險性，呈報評估紀錄經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評估事項應包括：</p> <p>(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p> <p>(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p> <p>(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六)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p> <p>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依規定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並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發生之風險，提案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前，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u>背書保證申請單</u>」向本公司提出申請，財會處應評估其風險性，呈報評估紀錄經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評估事項應包括：</p> <p>(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p> <p>(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p> <p>(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六)檢附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p> <p>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該子公司應於申請背書保證之同時提出提升淨值之計畫時程，如其淨值於計畫時程終了仍未高於其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該背書保證關係應立即終止，並報告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p>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六條四、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董事會授權休會期間由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報請董事會追認。辦理背書保證時，若因業務需要</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董事會授權休會期間由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報請董事會追認。辦理背書保證時，若因業務需要</p>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而有超過第二點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董事對背書保證超限進行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提請股東會追認之，如股東會不同意時，應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而有超過第二項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董事對背書保證超限進行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提請股東會追認之，如股東會不同意時，應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第六條五、	財務處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前點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及背書保證註銷日期，詳予登載備查。	財會處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第三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及背書保證註銷日期，詳予登載備查。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六條六、	財務處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財會處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六條九、	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作業比照本公司之規定辦理，並依第十二點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作業。 <u>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u>	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作業比照本公司之規定辦理，並依第十二項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作業。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六條十、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如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辦法，視違反情事影響公司營運之程度懲處。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如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視違反情事影響公司營運之程度懲處。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第六條十二、	<p>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p> <p>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u>長期性質</u>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p> <p>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u>一</u>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u>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背書保證</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配合法規修訂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第六條十三、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八條	<p>本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各獨立董事成員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各獨立董事成員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九條		<p>本作業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107 年 08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19 日股東會通過後實施。</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19 日股東會通過後實施。</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03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股東會通過後實施。</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5 年 04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於中華民國 115 年 05 月 26 日股東會通過後實施。</p>	增加修訂紀錄